股 票 代 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 會議議程..... 1 ～ 1

貳、 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3
二、承認事項..... 4 ～ 4
三、討論事項(一)..... 5 ～ 5
四、選舉事項..... 6 ～ 8
五、討論事項(二)..... 9 ～ 9
六、臨時動議..... 9 ～ 9
七、散會..... 9 ～ 9

參、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 12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 21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 31
四、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2 ～ 32
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 33
六、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 41
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 46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 68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 69
六、其他說明事項…… 70 ～ 70

會議程序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105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議事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85%，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9,219,966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9,219,967	現金
合計		18,439,933	

3.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87,738 仟元，較 104 年 3,354,698 仟元減少 4.98%；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71,566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利 334,468 仟元增加 11.09%；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92,056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 277,896 仟元成長 5.10%；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05 年度為 247,891 仟元，較 104 年度 251,503 仟元衰退 1.44%。

2.有關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3 頁~第 21 頁，計 9 頁)、附件三(第 22 頁~第 31 頁，計 10 頁)。

3.敬請 鑒察。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 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2頁，計3頁)、附件二(第13頁~第21頁，計9頁)、附件三(第22頁~第31頁，計10頁)、附件四(第32~第32頁，計1頁)。

2.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3.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 年 9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3907 號函，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及我國實務推動進程，並參考2015年公布之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等重要議題，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2.「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4頁~第41頁，計8頁）。

3.敬請　鑒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 年 7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3519號函，配合105年7月2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配合公司運作實務，爰修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2頁~第43頁，計2頁)。

3.敬請　鑒察。

第六案：本公司105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依據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2.依前述規定本公司105 年度之可盈餘分配因105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22,151,164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151,164。

3.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報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2頁，計3頁)、附件二(第13頁~第21頁，計9頁)、附件三(第22頁~第31頁，計10頁)、附件四(第32~第32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305,067,662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57,176,29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789,136元，再加上累積104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50,189,186元，加上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淨額)2,362,906元，再扣除由於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22,151,164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953,503,156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25元計170,238,915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70,238,915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3頁~第33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議事資料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4頁~第46頁，計3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議事資料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至106年6月22日任期屆滿，依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任期到本次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應改選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2.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決議：106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3.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職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止。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屆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擬請股東會就如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906,668
董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執行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執行董事	14,462,693
董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生管課長,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14,462,693

候選人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朕豪工業(股)公司、合興工業(股)公司、同興(股)公司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福興美國(股)公司、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虹科技(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朕豪工業(股)公司、合興工業(股)公司、同興(股)公司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福興美國(股)公司、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虹科技(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774,510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美國維吉尼亞洲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常務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常務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10,352,725
獨立董事	莊銘國	文化大學經濟碩士，高考通過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所兼任副教授，至興精機(股)公司、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健生工廠(股)公司外銷經理、廠長、副總、總經理，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育部技術學院評鑑委員，國家品質獎評審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所兼任副教授，至興精機(股)公司、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候選人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監察人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監察人	施閔森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全拓(股)公司監察人	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全拓(股)公司監察人	0
監察人	鍾開雲	淡江文理學院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會計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室主任秘書，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68,996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新選任董事因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7 頁。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吳崇儀 董事、吳宗明 董事、吳冠興 董事、林瑞章 董事、李仲武 董事、莊銘國 獨立董事、郭家琦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09 年 6 月 21 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合併預算	105年度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46,470	3,187,738	87.42%
營業成本	(3,051,303)	(2,567,626)	84.15%
營業毛利	595,167	620,112	104.19%
營業費用	(253,185)	(256,629)	101.36%
營業淨利	341,982	363,483	10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3	8,083	73.53%
稅前淨利	352,975	371,566	105.27%
所得稅費用	(69,517)	(79,510)	114.37%
本期淨利	283,458	292,056	103.0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2,84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0	(4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0	2,3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	(58,719)	-2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2)	(56,356)	-2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356	235,700	83.7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53,784	247,891	97.68%
非控制權益	29,674	44,165	148.83%
	283,458	292,056	103.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51,611	199,371	79.24%
非控制權益	29,745	36,329	122.13%
	281,356	235,700	83.77%
普通股每股盈餘	3.35	3.28	97.68%

註：本公司編製之105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　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合併實際	105年度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54,698	3,187,738	-4.98%
營業成本	(2,790,524)	(2,567,626)	-7.99%
營業毛利	564,174	620,112	9.92%
營業費用	(233,864)	(256,629)	9.73%
營業淨利	330,310	363,483	1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8	8,083	94.40%
稅前淨利	334,468	371,566	11.09%
所得稅費用	(56,572)	(79,510)	40.55%
本期淨利	277,896	292,056	5.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6)	2,847	134.0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1	(484)	13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6,935)	2,363	13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39)	(58,719)	21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74)	(56,356)	12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322	235,700	-6.59%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51,503	247,891	-1.44%
非控制權益	26,393	44,165	67.34%
	277,896	292,056	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28,968	199,371	-12.93%
非控制權益	23,354	36,329	55.56%
	252,322	235,700	-6.59%
普通股每股盈餘	3.32	3.28	-1.20%

附　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A)	105年度(B)	增加或減少比率/金額(B-A)
資產報酬率（%）	8.52	9.19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6	11.53	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21	49.11	4.90
純益率（%）	8.28	9.16	0.8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32	3.28	(0.0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傳動系統－撥桿大總成、蓋子、撥叉、支架、噴管總成 內裝系統－外槽總成、調角器總成、升降齒板、內槽總成(螺栓)、鉸鏈支架總成、二排仰臥器總成 安全系統－包膠安全帶舌片(水晶米、黑色)、承座、鎖閂	汽車零件
傳動系統－擋塊、起動離合器齒輪組、副離合器總成、 引擎系統－鏈輪、斜坡板、離合器鏈輪、挺筒 安全系統－ABS 感應盤、轉向機構總成、碟煞盤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沙灘車－轉向機構總成、ABS 感應盤、手剎車總成 高爾夫球車－主離合器總成 自行車－自行車碟片、中心鎖總成 工具器材－軸套、滑塊、門鎖、減震器、剪刀總成、高桿、低桿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　件

（附件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utFill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04)7514030
FAX：(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五年及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五年及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五年及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五年及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比例70.74%，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263,849	9.85	$ 134,432	5.07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	$ 1,038	0.04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8,535	0.32	8,377	0.32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0,754	8.61	241,998	9.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10,656	0.40	7,216	0.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317,169	11.84	330,849	12.48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92,006	3.44	92,382	3.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61,304	6.02	157,794	5.9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8,217	1.05	23,891	0.90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2	0.18	5,431	0.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06	0.00	81	0.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36	0.14	3,353	0.13	2310	預收款項		257	0.01	385	0.01
1310	存貨	四、五、六之3	248,967	9.29	252,318	9.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0.02	699	0.03
1410	預付款項		33,961	1.27	35,079	1.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31	0.22	3,891	0.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438	13.53	367,690	13.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224	39.13	931,524	35.13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0	17,604	0.66	11,472	0.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826,426	30.85	853,847	32.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6	22,223	0.83	25,070	0.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766,599	28.61	839,075	31.6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9,362	0.35	3,551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27	1.49	36,542	1.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0	5,679	0.21	4,947	0.19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2	0.09	-	-	2xxx	負債合計		402,265	15.02	404,232	15.24
1920	存出保證金		9,983	0.37	10,183	0.3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73	0.39	8,744	0.33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7	756,617	28.24	756,617	28.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0,814	60.87	1,720,347	64.8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7	173,500	6.48	173,500	6.54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63	13.75	343,213	12.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444	37.34	945,577	35.6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1)	(0.83)	28,732	1.09
							31xx	權益合計		2,276,773	84.98	2,247,639	84.76
1xxx	資產總計		$ 2,679,038	100.00	$ 2,651,871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9,038	100.00	$ 2,651,87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8、七	$ 1,979,884	100.00	$ 2,231,7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之3、11、七	(1,588,741)	(80.24)	(1,853,729)	(83.0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91,143	19.76	378,069	16.9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1,669	0.08	1,304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812	19.84	379,373	17.0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1	(135,351)	(6.84)	(136,512)	(6.11)
6100	推銷費用		(33,603)	(1.70)	(33,721)	(1.5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918)	(4.39)	(87,061)	(3.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0)	(0.75)	(15,730)	(0.70)
6900	營業淨利		257,461	13.00	242,861	10.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9	47,606	2.40	55,739	2.49
7010	其他收入		12,673	0.64	16,782	0.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67)	(1.07)	1,818	0.08
7050	財務成本		(106)	(0.01)	(1,568)	(0.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56,206	2.84	38,707	1.73
7900	稅前淨利		305,067	15.40	298,600	13.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0	(57,176)	(2.89)	(47,097)	(2.11)
8200	本期淨利		247,891	12.51	251,503	11.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6	2,847	0.14	(8,356)	(0.3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0	(484)	(0.02)	1,421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2.57)	(15,600)	(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520)	(2.45)	(22,535)	(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371	10.06	$ 228,968	10.26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2				
	稅前淨利		$ 4.03		$ 3.94	
	減：所得稅費用		(0.75)		(0.62)	
	稅後淨利		$ 3.28		$ 3.32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20,764	$ 912,610	$ 44,332	$ 2,207,823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49	(22,449)		-
分配現金股利				(189,152)		(189,152)
104年度稅後淨利				251,503		251,50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0)	(15,6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35)		(6,9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43,213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50	(25,150)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05年度稅後淨利				247,891		247,891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50,8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63		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68,363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067	$ 298,6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92	98,694
攤銷費用	9,424	11,506
利息費用	106	1,568
利息收入	(365)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206)	(38,7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0)	(319)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508)	(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8)	1,8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淨額	13,680	(1,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	33,724
其他應收款	567	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	2,439
存貨	3,351	41,016
預付款項	1,118	(1,6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0)	(1,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25	75,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038)	398
應付帳款	(11,244)	(16,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0	(1,284)
其他應付款項	(624)	6,498
負債準備	25	29
預收款項	(128)	385
其他流動負債	(257)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26)	(10,767)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249	432,537
收取之利息	357	334
支付之利息	(106)	(1,572)
支付所得稅	(47,934)	(50,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566	380,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權益法評價投資款	13,777	-
收取之股利	21,475	17,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4)	(10,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	1,875
無形資產增加	(7,394)	(1,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56)	(16,554)
存出保證金(增)減	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4)	(5,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0	(15,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50,000)
分配現金股利	(169,989)	(188,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989)	(358,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417	6,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32	127,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849	$ 134,4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883)	$ (15,600)

（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崇 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附　件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4樓之1
TEL：(04)7514030
FAX：(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比例61.30%，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０五年及一０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

附　件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529,571	16.70	$ 259,681	7.99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8,535	0.27	8,377	0.2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546,037	17.22	546,939	16.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70,898	5.39	158,836	4.89
1200	其他應收款		8,944	0.28	11,402	0.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96	0.01	1,582	0.05
1310	存貨	四、五、六之3	368,982	11.63	374,861	11.53
1410	預付款項		50,191	1.58	58,759	1.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0	0.47	188,166	5.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8,334	53.55	1,608,603	49.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4、八	1,312,205	41.38	1,470,614	45.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5	11,557	0.36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9,694	0.30	4,371	0.14
1805	商譽	四、五	15,593	0.49	15,621	0.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1	13,963	0.44	15,652	0.48
1915	預付設備款		6,877	0.22	11,634	0.36
1920	存出保證金		9,990	0.32	10,233	0.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3,091	1.36	57,097	1.7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037	1.58	56,294	1.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3,007	46.45	1,641,516	50.51
1xxx	資產總計		$ 3,171,341	100.00	$ 3,250,119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6	$ 32,250	1.02	$ 196,401	6.04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038	0.03
2170	應付帳款	四	379,684	11.97	340,328	10.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366	0.20	3,694	0.1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5,854	3.97	126,202	3.8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33,001	1.04	28,934	0.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06	0.00	81	0.00
2310	預收款項		1,768	0.06	1,963	0.0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0.01	699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471	18.27	699,340	21.5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17,641	0.56	11,511	0.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7	22,223	0.70	25,070	0.77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	0.02	43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627	1.28	37,018	1.14
2xxx	負債合計		620,098	19.55	736,358	22.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8	756,617	23.86	756,617	23.2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8	173,500	5.47	173,500	5.34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363	11.62	343,213	10.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444	31.55	945,577	29.09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1)	(0.70)	28,732	0.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76,773	71.80	2,247,639	69.1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8	274,470	8.65	266,122	8.19
	權益合計		2,551,243	80.45	2,513,761	77.3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1,341	100.00	$ 3,250,119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9、七	$ 3,187,738	100.00	$ 3,354,6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2、七	(2,567,626)	(80.55)	(2,790,524)	(83.18)
5900	營業毛利		620,112	19.45	564,174	16.82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2				
6100	推銷費用		(56,801)	(1.78)	(54,295)	(1.6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099)	(5.34)	(163,587)	(4.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29)	(0.93)	(15,982)	(0.47)
	營業費用合計		(256,629)	(8.05)	(233,864)	(6.97)
6900	營業淨利		363,483	11.40	330,310	9.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0				
7010	其他收入		35,985	1.13	24,739	0.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0)	(0.79)	(11,646)	(0.35)
7050	財務成本		(3,480)	(0.11)	(8,935)	(0.27)
7110	租金收入		688	0.0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3	0.25	4,158	0.12
7900	稅前淨利		371,566	11.65	334,468	9.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1	(79,510)	(2.49)	(56,572)	(1.69)
8200	本期淨利		292,056	9.16	277,896	8.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7	2,847	0.09	(8,356)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1	(484)	(0.02)	1,42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19)	(1.84)	(18,639)	(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56)	(1.77)	(25,574)	(0.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700	7.39	$ 252,322	7.5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891	7.78	$ 251,503	7.50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65	1.38	26,393	0.78
			$ 292,056	9.16	$ 277,896	8.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371	6.25	$ 228,968	6.83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29	1.14	23,354	0.69
			$ 235,700	7.39	$ 252,322	7.5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3	$ 3.28		$ 3.32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20,764	$ 912,610	$ 44,332	$ 2,207,823	$ 256,446	$ 2,464,269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49	(22,449)		-		
分配現金股利				(189,152)		(189,152)	(13,678)	(202,830)
104年度稅後淨利				251,503		251,503	26,393	277,89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0)	(15,600)	(3,039)	(18,6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35)		(6,935)		(6,9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173,500	$ 343,213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 266,122	$2,513,76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50	(25,150)		-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7,045)	(187,282)
現金減資						-	(10,936)	(10,936)
105年度稅後淨利				247,891		247,891	44,165	292,05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50,883)	(7,836)	(58,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63		2,363		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173,500	$ 368,363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 274,470	$2,551,24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566	$ 334,4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202	179,004
攤銷費用	59,336	48,539
利息收入	(11,866)	(11,101)
利息費用	3,480	8,9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4)	(29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8)	1,802
應收帳款淨額	902	29,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2)	6,274
其他應收款	2,466	1,7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6	(1,178)
存貨	5,879	72,164
預付款項	6,364	21,4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86	(145,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963	(1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038)	398
應付帳款	39,356	(30,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2	(4,466)
其他應付款項	2,767	3,040
負債準備	25	29
其他流動負債	(257)	(151)
預收款項	(195)	(2,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30	(34,335)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8,497	511,469
收取之利息	11,858	11,101
支付之利息	(3,849)	(8,695)
支付所得稅	(68,442)	(68,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8,064	445,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3)	(32,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	3,170
軟體費(增加)	(7,394)	(1,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15)	(41,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6,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329)	(3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99)	(100,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151)	(157,2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	141
現金減資	(10,936)	-
分配現金股利	(187,006)	(202,5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36)	(3,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03)	(412,701)
匯率影響	(11,772)	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890	(66,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81	326,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571	$ 259,68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玉美

監察人：施閔森

監察人：鍾 開 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750,187,377	
加：105年度分配104年度現金股利時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1,809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B=B1-B2)		247,891,364	
105年度稅前淨利(B1)	305,067,662		
減：105年度所得稅(B2)	(57,176,29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		(24,789,136)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22,151,164)	註2
加：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D)		2,362,906	註1
可供分配盈餘(E=A+K+B-C1-C2+D)		953,503,156	
分配項目：(H=H1+H2)		(170,238,915)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25元)(H1)	(170,238,915)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83,264,241	

備註：1.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362,9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6,87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3,968)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22,151,1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1,164)
3.盈餘分派總金額=	170,238,915
(1).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2.25	170,238,915
(2).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訂定之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訂定之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015年新版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有關「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原則，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參酌2004年OECD公司治理原則第一項「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主要與市場整體架構有關，為與國際接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調整原第二至六款為第一至五款。
第三條之一：	**(新訂)**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	1. 為健全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國家，皆已設置公司治理長。 2. 考量我國目前公司法制尚無公司治理長或董事會秘書等職稱，且因上市(櫃)公司之規模及人員配置不同，現行包括公司登記、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務、議事錄製作、提供董事、監察人業務資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目前大多已由公司財會、法務、內部稽核及股務單位等專業分工，為避免增加上市(櫃)公司人事成本並保留適度彈性，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專(兼)職單位之設置。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 股東。 ……。	依據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治理架構應重視股東權益、利害關係人之角色、資訊揭露與透明、董事會之責任，非僅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爰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調整。
第六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6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會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會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在當年度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	1. 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公平對待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參考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1. 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之規定基於進行併購、公開收購事 項，爰修正本項文字，並刪除「特別委員會」等文字。 2. 為架構及內容考量，第五十四條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併入本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之一：	**（新訂）**	**董事會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等，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公司之中長期價值，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之二：	**（新訂）**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等，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九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九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依據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之責任，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兩者比例應適當，以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依據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等，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若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要明確賦予其職責。**	**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尚有相關資格條件及兼任規範，爰於第二項新增「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本公司**於章程**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有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有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1. 基於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辦理外，亦應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薪資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得明定於章程。 ……。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得明定於章程。 ……。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明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明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十條：	**設置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係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為使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三項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原第四至六項調整為第三至五項。
第四十二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若有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於購買責任保險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十五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為使公司順利選任監察人，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監察人之情事，造成監察人缺額，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若有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同第四十二條說明
第五十四條：	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1. 為使用語一致，並配合目前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條第二項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之規定，並調整原本條第三項為第二項。
第六十一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字。

附　件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十二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1.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參照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10 月 4 日證期（發）字第 1010045969 號函意旨，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3.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4. 為使投資人瞭解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 6. 另為利本公司有關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細項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
第六十五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　件

(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參考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更新2015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四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五**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	明確載明推動專(兼)職單位，並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出刊時程及董事會開會週期，爰修訂時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及業績與消費權之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金管會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增訂本條規範。 爰參酌公平合理方式之各項原則例舉說明如下： 1. 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2. 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3. 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4. 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5. 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6.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7. 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8. 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附　件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1.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 2. 前述所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例如：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舉廣義操作型及狹義操作型定義之社會企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社會企業等。 3.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其方式例舉如下：(一)股權投資；(二)商業活動；(三)公益活動之合作；(四)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五)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 ……。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投資其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合併，其類屬同一集團間係認定重整，應無換股比例及定價之行為，爰併同放寬該等合併案件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

附　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 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1.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附　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基金。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1).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6.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二、　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三、　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四、　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四、預決算之編定。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四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崇　儀

（附錄二）

90.08.28 訂定
91.06.28 修訂1版
95.06.14 修訂2版
101.06.26修訂3版
102.06.17修訂4版
104.06.23修訂5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93.06.25 制訂
95.06.14 修訂 1 版
96.06.13 修訂 2 版
102.06.17 修訂 3 版
104.06.23 修訂 4 版

（附錄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雇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者，不在此限。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及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上市(櫃)審查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亦同。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當選人若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 六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 七 條：選舉人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但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第 九 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 十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92/6/20 新訂
94/6/29 第 1 次修訂
95/6/14 第 2 次修訂
96/6/13 第 3 次修訂
98/6/16 第 4 次修訂
101/6/26 第 5 次修訂
103/6/23 第 6 次修訂

（附錄四）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爰依據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定義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資產之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設備。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二)子公司：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限額

(一)本公司：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子公司: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需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5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短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在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及依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在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5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下列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第七~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前條所述商品操作，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唯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設定。

(六)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的 5%，而個別契約的損失上限為 7%。一旦達到損失上限，則財務部門應進行相關停損或固定損失之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主機關規定格式及指定之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辦公告。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司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三、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中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中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本公司股票改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6.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吳崇儀	103.06.23	3 年	4,756,668	6.2868%	4,906,668	6.4850%
董　　事	吳宗明	103.06.23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吳冠興	103.06.23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林瑞章	103.06.23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　　事	李仲武	103.06.23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獨立董事	莊銘國	103.0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4.06.23	2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346,596	40.1082%	30,496,596	40.306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6.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監　察　人	吳玉美	104.06.23	2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監　察　人	施閔森	104.06.23	2 年	0	0%	0	0%
監　察　人	鍾開雲	103.06.23	3 年	68,996	0.0912%	68,996	0.0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15,480	1.6065%	1,215,480	1.60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總合計				31,562,076	41.7147%	31,712,076	41.9129%

註：1. 董事長吳崇儀為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吳宗明、吳冠興為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3. 董事林瑞章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4. 董事李仲武為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5. 原獨立董事盧銘偉病逝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解任。
補選獨立董事郭家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選任。

6. 原監察人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法人代表吳玉美、施閔森)因持股數不足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職。
補選監察人吳玉美、施閔森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選任。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